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6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9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93人，代表股份数量424,575,079股，占公司总股份（剔除库存股11,123,107股，下同）的36.17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量168,681,6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3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数量255,893,4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802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91人，代表股份数量266,272,1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86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二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4,575,079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143,819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45,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5%；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5,923,9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342,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32%；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5,923,9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3,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完善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7,309,432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448,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2%；反对2,126,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145,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15%；反对2,126,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秉、林嘉豪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6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00名在职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公司决定对上述已离职的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71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0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42,10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21股，回购价格为9.690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时间：自2023年9月5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邮政编码：515041（汕头）、100193（北京）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6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独立董事冯海涛先生的辞职报告。2023年7月27日，冯海涛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冯海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辞职后，冯海涛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由于冯海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提名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冯海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蒋庆哲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的审查意见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9室

2、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14: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庆哲先生简历

蒋庆哲，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2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82年开始，先后担任华东石油学院炼制系教师、北京研究生部教师、石油大学教师，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88年至1991年历任团中央学校部干部、全国学联副秘书长；1991年至2016年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团委书记、学工部（处）部长、化工系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2016年至2022年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国际碳中和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副会长。蒋庆哲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

蒋庆哲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截至2023年9月4日，蒋庆哲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6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就提名蒋庆哲先生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6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蒋庆哲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蒋庆哲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6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9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其他说明

1、议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18日-19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9室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38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行生效。

2、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经协商可暂缓执行或解除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合同签署背景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融科技"）、杭州疾速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疾速充"）与国有控股企业山东菏投润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投润和"）签署了《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统称"《合作协议》"）。军融科技、疾速充与国有独资企业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国控"）签署了《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统称"《合作协议》"）。

菏投润和及安吉国控分别发挥菏泽市和湖州市当地国有企业资源优势，疾速充充分利用自身的充电站建设、运营能力及平台资源优势，军融科技作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的生产商，三方共同形成优势互补，就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开展战略合作。

菏投润和及安吉国控分别与疾速充将优先就菏泽市及湖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用于新能源汽车补能，向社会新能源汽车开放运营等展开合作，具体合作内容以及各方权利义务均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菏投润和及安吉国控分别负责协调菏泽市及湖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所需场地，初期拟分别协调不少于200个站点。疾速充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投资建设及相关系统运维。疾速充基于两份《合作协议》向军融科技采购直流充电桩（含碳化硅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等相关产品，两地分别不少于10000台，用于建设完善充电场站及对社会车辆开放运营，具体由疾速充与军融科技签署充电桩产品采购协议。

（二）合同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不少于20000台框架协议的基础上，2023年9月4日，军融科技与疾速充签署了第一期《充电桩供货合同书》，销售产品包括300台120KW双枪国标直流充电桩（恒功率）标准版、200台160KW双枪国标直流充电桩（碳化硅）标准版及2000台14KW交流桩双枪标准版，合同金额合计2,120.00万元。

本次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杭州疾速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俊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通文路1795号科创桥天德产业园5幢104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疾速充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疾速充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需方）：杭州疾速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一）产品、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120KW双枪国标直流充电桩（恒功率）标准版	ZSTDC010200A-T120	台	300	¥30,000.00	¥9,000,000.00	国标
2	160KW双枪国标直流充电桩（碳化硅）标准版	ZSTDC010250A-T160	台	200	¥48,000.00	¥9,600,000.00	国标
3	14KW交流桩双枪标准版	ZSTAC010032A-T14	台	2000	¥1,300.00	¥2,600,000.00	国标
合计						¥21,200,000.00	
合计（元）贰仟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21,200,000.00），该总价含税13%。							

（二）货物交付方式及风险承担

1、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开始安排生产制作，25个工作日内交货。

2、乙方在生产测试完成后发货，采取的运输方式为陆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依据甲方通知交付至项目站点所在地，如交货地点有变更的，甲方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乙方；货物交付甲方后发生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2日内收/提货，甲方在收/提货时须签署相关收货单据给乙方，作为乙方已经完成交货的有效证明，甲方未在2日内收/提货，则乙方默认甲方已签收且视为已验收合格。

4、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包括货物数量、规格、清单配件；如有异议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时将书面异议发送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

（三）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甲方收到货物后，自行负责安装工作；如甲方需要，乙方可以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的质保期为2年，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3、乙方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法定节假日除外），4小时内需给出解决方案，4小时到达现场（限苏州市内）。质保期过后乙方可以在收取合理的硬件和人工成本费用的基础上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4、如质保期内设备损坏，且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理的设备维修及人工费、差旅费用等。

（四）支付方式

1、合同设备总销售价（含税价格）为人民币¥21,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万元整）。本合同金额已包括合同设备费、设备软件使用费、调试技术指导费、运输保险费。

2、付款条件：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货款（即¥2,120,000.00，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元整），到货签收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即¥10,600,000.00，大写：壹仟零陆拾万元整），到货签收后180天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40%的货款（即¥8,480,000.00，大写：捌佰肆拾捌万元整）。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照全部货款20%的标准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

2、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要求违约方限期内纠正违约行为，若在限期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履约的，则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对因违约行为所致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知识产权）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要求除外。

（七）合同终止解除

1、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2、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3、合同解除后，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是任何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随着新能源车的渗透率提升，充电桩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军融科技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经协商可暂缓执行或解除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疾速充与军融科技签署的《充电桩供货合同书》

2、菏投润和、疾速充与军融科技三方签署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合作协议》

3、安吉国控、疾速充与军融科技三方签署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4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君基因"，现更名为"上海君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5%股权，公司持股比例由51%降至10.5%，福君基因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福君基因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借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108,504.69元。《西陇科学：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于2021年5月8日披露。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38,519,787.84元，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4月1日、5月8日、6月20日、8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023、2023-026、2023-033）。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君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款人民币400万元。本次还款后，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24,919,787.84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借款方正按照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财务资助款归还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执行过户完成暨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补偿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被告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张晶合计持有的公司9,456,516股股票已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一、业绩补偿诉讼情况

2022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869号），深圳中院对公司起诉的业绩补偿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由于被告均未上诉，因此一审判决已于2023年1月5日生效，公司已就龙舞九霄、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张晶、杨勇、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履行前述判决书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获立案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2023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显示，被告龙舞九霄持有的公司股份1,153,453股、龙啸天下持有的公司股份1,213,115股、信中利持有的公司股份4,444,445股、张晶持有的公司股份2,645,503股，合计持有的公司9,456,516股股票已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将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04日